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70號

原　　告　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國彬

訴訟代理人　鄧敏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佳瑛

　　蔡長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連乾良
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祥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心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裁定認原告就購入債券所受之損害，前提起訴訟，一部請求被告四人給付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84號民事審理中(下稱另案)，為免重複調查裁判歧異，而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84號判決後，上訴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已於109年6月30日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有判決書可憑。本院審酌本件與另案雖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各一部請求之關係，但本件並無以另案為前提之問題，本件與另案既然各為一部請求，本可各自判斷，本件訴訟程序並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